

附件7:

上海市仓储与配送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开展上海市仓储与配送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上仓协”)团体标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上海市仓储与配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本程序规定了团体标准的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等工作程序和要求。

第二章 提案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可以由秘书处、团体成员以及任何组织和个人发起项目提案。

第四条 申请团体标准项目可以向“标委会”提交《团体标准制定项目申请书》。

第五条 “标委会”收到提案相关材料后,负责初步审查。

第三章 立项

第六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需对项目进行立项审查评估,形成评估审查建议。

第七条 对项目评估意见为“准予立项”的,下达团体标准制定计划。

第八条 对项目审查意见为“不予立项”的,通知该项目提出者,并告知不予立项原因。

第九条 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的，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查评估。

第四章 起草

第十条 团体标准立项批准后，由项目提出单位负责组建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确定主要起草人员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与分析，必要的项目调研等，按相关要求组织起草撰写标准草案。

第十一条 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要求，在编写标准草案的同时应编写标准编制说明。

第十二条 起草工作应在计划的时间范围内完成，从下达起草任务到标准发布的整个制定周期一般不超过一年。如在计划时间内无法如期完成，则应及时上报调整计划。

第五章 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应向“标委会”提交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应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第十四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有关技术论证材料。

第十五条 编制工作组将收集到的反馈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填写《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根据征求意见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

第十六条 编制工作组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及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资料一并提交“标委会”，申请进行技术审查。

第六章 技术审查

第十七条 “标委会”收到技术审查申请后，组织邀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对标准进行技术审查，审查专家人数一般不少于五名。

第十八条 根据具体情况，技术审查可采取会议或函审审查方式。

第十九条 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会议审查时，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专家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函审时，获得有效回函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审查。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未通过的，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应对未通过的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重新提交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取消立项。

第七章 批准、编号和发布

第二十一条 “标委会”技术审查意见后，将审查意见反馈给编制工作组。

第二十二条 编制工作组根据技术审查汇总意见修改团体标准送审稿，形成标准报批稿递交“标委会”，审核通过后，由“标委会”发放标准编号，进行批准和发布。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发布时，依法进行自我声明公开并上传标准文本，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等方式公开团体标准的基本信息。

第二十四条 “标委会”负责组织团体标准的出版发行。

第八章 复审

第二十五条 “标委会”可根据技术发展、市场需求，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的适用性进行复审，给出复审结论。

第二十六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会议审查或函审专家，一般由参与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人员组成。

第二十七条 复审结束应填写复审结论表，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三）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程序由上海市仓储与配送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程序自发布之日起实施。